

# 西安医学院文件

西医发〔2020〕8号

## 西安医学院印发《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各学院（部、所），各附属医院：

为有效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危害，保障学校师生员工和附属医院医护工作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印发我校《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方案》，请认真学习，夯实责任，保证落实。



抄送：校领导

西安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月23日印发

#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 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教电〔2020〕29号），省委省政府专题会议精神及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陕教明电〔2020〕1号）要求，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防控方案。

## 一、成立领导小组

根据中省相关要求，为确保我校疫情防控工作扎实有效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西安医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组 长：范 兵      杨 帆

副组长：黄保强      熊冬梅      李雪萍

张越林      吴 毅      姚文柱

成 员：党政办公室（稳定办）、党委宣传部、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办公室、后勤保障处、保卫处（综治委）、含光校区管理处、高新校区管理处主要负责人，各学院（部、所）党政负责人，各附属医院党政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稳定办），主要负责全校疫情防控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各处室、

各单位按照要求抓好疫情防控工作落实。

## 二、落实防控措施

**（一）加强健康教育。**针对寒假离校学生，特别是外出旅游学生，通过校微博、微信公众号、家长群、学生群、手机短信等网络渠道发放假期生活提示，开展健康教育，向师生和家长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引导师生和家长居家或外出时做好防控，尽量减少到通风不畅和人流密集场所活动，尽量不要前往疫区，非去不可的要做好预防措施。针对寒假留校学生，要通过走访慰问等方式摸清情况、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做好学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工作。如有不适，及时就诊。

**牵头部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宣传部、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

**（二）做好假期值班值守。**严格执行 24 小时行政总值班制度、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和留校学生值班管理制度，值班人员要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严肃值班纪律，省教育厅和学校会不定期抽查值班工作。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做好春节期间值班值守，对疑似病例加强监控和信息反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防控。

**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含光校区管理处、高新校区管理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加强健康监测。**及时了解和掌握师生假期动向，假期到过疫区的师生，要加强健康监测，有发热或疑似患者待康复后

再返校。要建立武汉等疫区返校师生健康状况台账，逐一登记，不漏一人。如发现学校师生员工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疫情，要及时逐级报告。

**牵头部门：**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办公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加强部门联动。**全校各部门、各单位要密切配合，及时关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变化，加强联防联控，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

**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稳定办）、保卫处（综治委）

**（五）抓实附属医院疫情防控工作。**各附属医院要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卫健委对疫情防控的统一部署，加强发热门诊及相关科室的值班力量，加大监控检查力度，做好集中防控、救治患者工作，提高社会服务意识和责任担当。同时要做好院内疫情防控，完善医护人员保护措施，确保生命安全。第二附属医院、第三附属医院（友谊医院）要按照卫健委对疫情防控定点医院的统一部署、统一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牵头部门：**各附属医院

### 三、做好 2020 年春季开学前的准备

**（一）完善传染病防控制度和应急预案。**要及时梳理和完善传染病防控相关制度，尤其是师生晨检、因病缺勤登记与报告、隔离和复课制度等。建立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一旦发现传染病

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及时报告、妥善处置，做到传染病病例的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处置。

**牵头部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落实后勤和卫生设施保障。**春季开学前要做好食堂、饮用水的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食堂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做好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和晨检工作；食堂进货严格落实索证索票，不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或野生动物。要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加强对自备水源的防护，做好供水设施的清洁、消毒工作。三个校区的洗手间必须配备肥皂或洗手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独立的隔离空间和区域，储备足量的防护用品（如外科口罩、手套、洗手液）和消毒剂（漂白粉、医用酒精等）、体温计。

**牵头部门：**后勤保障处、含光校区管理处、高新校区管理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严格落实防控措施。**春季开学前后，做好返校学生传染病筛查、隔离上报、日常晨午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帮助师生提高防范意识、了解防治知识，引导师生理性认识疫情、科学做好防护，保持充足睡眠，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增强体质和免疫力，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牵头部门：**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宣传部

**（四）加强校外学生防控管理。**实习见习的学生，除按所在

单位要求，做好筛查和登记外，学校相关部门也要加强对其动态管理和健康教育工作。继续教育学院对校外各教学点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提出统一要求并进行督查管理。

**牵头部门：**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继续教育学院

**（五）开展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在爱卫办的统一部署下，三个校区和各附属医院要利用假期科学开展环境清洁整治行动，重点做好灭鼠、清除越冬蚊卵的专项行动，彻底清除各类病媒生物孳生环境，推进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改善整体行动，做好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全力营造一个干净卫生的环境氛围。

**牵头部门：**后勤保障处、含光校区管理处、高新校区管理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附属医院

#### **四、及时报送信息**

**（一）寒假期间（1月23日至2月21日）**

如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各部门、各单位应及时上报学校。

电话：029-86177894（行政值班电话）

18192571652（崔军海）

**（二）春季开学后**

实行疫情日报和零报告制度，各部门、各单位应于每日下午16:00前上报疫情情况。

电话：029-86131370（党政办公室信息科）

（三）各附属医院发现疫情患者后，除按卫健委要求上报外，也需一并报告学校。